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图文传真: 2519 9025

网址: www.ird.gov.hk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2/2011 号
与《2011年印花税(修订)条例》有关的加盖印花程序

《2011年印花税(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2011年6月30日刊宪。此修订条例在现有的从价印花税之上,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并在取得后二十四个月内转售的住宅物业交易加征额外印花税,以及取消有关延迟缴付印花税的现行安排。

2. 本通告旨在向客户说明在修订条例生效后,本署就可予征收印花税的文书加盖额外印花税及取消延迟缴付印花税的安排。

加盖印花的申请

3. 由2011年6月30日起,客户需在新表格(I.R.S.D.表格第112(C)号,第114(C)号,第115(C)号及第117(C)号(06/2011修订版本))填写有关从价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的资料。作为过渡安排,客户在2011年7月15日或以前仍可使用旧表格递交加盖印花申请印花,惟客户须一并填妥本通告附录内所需资料。在2011年7月15日后,本署将会取消旧表格。届时,请客户使用新表格提交加盖印花申请。

4. 印花税署即将出版有关「额外印花税」的执行指引,以阐述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

取消延迟缴付印花税

5. 就价值在港币2,000万元或以下的住宅物业交易而言,如果有关的买卖协议是在2011年6月30日或以后签立,可申请延迟缴付印花税的选择将会被取消。

- (a) 当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立的临时买卖协议被另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签立的正式买卖协议所取代（即签立正式买卖协议的日期在该临时买卖协议的 14 天内），有关延迟缴付印花税的安排将不适用于在修订条例生效后签立的正式买卖协议。
 - (b) 当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立的临时买卖协议被另一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签立的正式买卖协议所取代，如两份买卖协议的日期相距逾 14 天，则临时买卖协议仍需加盖印花，延迟缴付印花税的安排仍适用于该临时买卖协议。有关申请期限为签立该临时买卖协议后的 30 天内。
 - (c) 当只有一份根据《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B 条签立的住宅物业买卖协议，如果该协议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以后签立，不论是临时或正式协议，有关延迟缴付印花税的安排将不适用于该买卖协议。
6. 电子印花服务不适用于须缴付额外印花税及申请延迟缴付印花税的个案。客户需就有关个案以纸张方式向本署递交加盖印花申请。
7.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594 3202 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11 年 6 月

补充资料

第一部: 额外印花税 (注 1)

1. 卖方是否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以后取得此物业? 是 否 (请填写第四部「声明」)
2. 若题 1 的答案为「是」, 请填写以下甲部或乙部。
- 甲部: 卖方在 24 个月或以内取得及转售此文书中的全部物业
- (a) 取得日期 (日/月/年) (注 2) _____ / _____ / _____
取得物业的交易中「可予征收印花稅的文书」的文书编号 (如适用): _____
- (b) 转售日期 (日/月/年) (注 2) _____ / _____ / _____
- (c) 物业持有期 (注 3) _____ / _____ / _____
- 6 个月或以内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

乙部: 与甲部相同, 但物业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取得日期或只有部份物业是在 24 个月或以内取得和转售

	物业 1	物业 2	物业 3
(a) (i) 物业地址(在取得后二十四个月或以内转售的住宅物业)			
(ii) 取得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ii) 土地注册处物业参考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物业参考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物业参考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物业参考编号
(b) 该物业的总代价款额	\$ _____	\$ _____	\$ _____
(c) 取得日期 (日/月/年) (注 2)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取得物业的交易中「可予征收印花稅的文书」的文书编号 (如适用)	_____	_____	_____
(d) 转售日期 (日/月/年) (注 2)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e) 物业持有期 (注 3)			
(i) 6 个月或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额外印花稅的豁免是否适用? 是 (请填写第二部「裁定申请」)
 否 (请填写第三部「应缴额外印花稅」)

第二部: 豁免缴纳额外印花稅的裁定申请 (须支付裁定费 \$50)

申请原因(请夹附此豁免申请的证明文件):

- 提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接受物业权益, 以及把物业转售或转让予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
- 在「可予征收印花稅的贯卖协议」或「转易契约」上增加/删除原有买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的名字的个案。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据法庭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业出售或转让(包括所有按《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 545 章)发出的强制售卖令, 以及不论是否属《税务条例》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人取得的止赎令), 以及卖家出售其自法庭判令或命令转让予或归属予卖家的物业。

- 属《税务条例》第 2 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或该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过不同方式把已承接的物业出售。
- 由遗产代理人出售离世者的物业，以及出售或转让一个从离世者遗产中继承或根据生存者取得权取得的住宅物业。
- 出售物业仅关乎破产人的产业或因无力偿付其债项由法院清盘的公司的财产。

第三部：应缴额外印花税 (如适用)

应缴款总额: \$ _____

缴款分配: 卖方 _____ % 买方 _____ % 其它 _____ %

第四部：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请表内所载的数据，全属正确，而且是数据的全部。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卖方 买方 法律代表 物业代理 其它

第五部：律师行资料 (如适用)

商业登记及分行号码: _____

联络档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机构盖章

请 适用者

附注

- 「额外印花税」适用于卖方或转让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才取得，并于取得后 24 个月或以内转售或转让的任何价值的业住宅物业交易。
- 就「额外印花税」而言，是以「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的签署日期作为某人「取得」或「出售/转让」了该项物业的日期。「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包括临时买卖合同及买卖合同。假如没有「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则以签署「转易契」的日期为准。假如在项交易中有更多一份「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则以最早签订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取得」或「出售/转让」该项物业的日期。
- 「额外印花税」是按卖方转售前持有物业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税率计算，税率分为三级：
 - 如卖方已持有物业 6 个月或以内，税率为 15%；
 - 如卖方已持有物业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税率为 10%；
 - 如卖方已持有物业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税率为 5%。例子：取得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
 - 物业持有期为 6 个月或以内，即卖方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转售物业。
 - 物业持有期为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即卖方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之后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转售物业。
 - 物业持有期为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即卖方在 2011 年 11 月 19 日之后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转售物业。